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2〕38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18〕76号)文件同时作废。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全县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迅速有效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的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应急人员应加强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和陵川县安全生产委

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县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各乡镇(镇)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实行县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专家的作用,实现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方法,提高应急救援的能力和水平;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管理、演练和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平战结合,预防为主。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质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运事故除外)。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订本级、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5 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3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造成1万人以下疏散,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等。

较大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造成1万人至5万人疏散,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等。

重大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造成5万人至10万人疏散,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事故等。

特别重大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造成 10 万人以上紧急疏散,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切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事故。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的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乡(镇)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2.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

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总工会、县人武部、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陵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陵川县支公司(以下简称:财产保险陵川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陵川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陵川支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全县范围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

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情况;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相关知识宣传培训;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体系建设;协调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拟订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救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组织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乡镇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设施建筑规划工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设施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参与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涉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为及时预警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及驻地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大数据中心: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事发场所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可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

专家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企业。

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持、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 2.4.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质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2.4.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国网陵川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抢险救援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2.4.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工

作;并根据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污染及气象信息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 2.4.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检验检测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组成

职 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方案,并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随时修改抢险方案报指挥部;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研究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

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县指挥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陵川县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之间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并向相关单位及专业救援机构通告。

(4)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当出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5)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

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

### 3.2 预警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预警信息来源: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平台及广播、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突发事件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

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5)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 **3.5 预防机制**

#### **3.5.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对重点装置、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护;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自身排除有困难的,应当向县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3.5.2 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

县政府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相关职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规定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组织对重点装置、设施运行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加强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报告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下达停产命令,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等级。

### 4.3.1 I 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4.3.1.3 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指挥部组织或由县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单位实施,县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

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2)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突发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4)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协调事发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5)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3.2 II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出事发单位和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组织应对的。

####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4.3.2.3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出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型、性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设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4)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5)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创造逃生条件;

(6)加强对事故现场气象条件、水体、土壤、农作物以及可能产生的二次爆炸危险物、受损建筑、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7)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或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

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员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10)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12)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3)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 **4.4 现场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 **4.4.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从上风撤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要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边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和工程抢险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晋城市

(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企业消防队伍等)。

####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
-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资类型(气体、液体、固体);
- (4)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和警戒等);
-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武警中队、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企业救援队伍等)。

####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储量、工艺状态、温度、压力);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物质,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人员和专家;
-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河流、水

源、下水道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明确风向、风速等);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害物质浓度稀释、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警戒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企业救援队伍等);

(1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时,应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

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续发性伤害。

#### **4.7 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事发地大气、水质、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计算出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8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全面、准确的原则。由县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9 应急结束**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

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2 污染物的处理**

事故抢险结束后,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具体情况,指挥部要组织相关专业队伍或人员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确保处理过程的安全。

### **5.3 保险理赔**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 **5.4 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形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县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县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乡(镇)政府依托本地区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储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属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县内相关化工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支援力量,必要时在上级部门的协同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

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6.7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 **6.8 技术装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员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有关部门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9.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样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 **6.9.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兼职)应急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 **6.9.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数字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

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 **7.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 **7.4.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7.4.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预案定期评审、修订与备案制度，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6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陵川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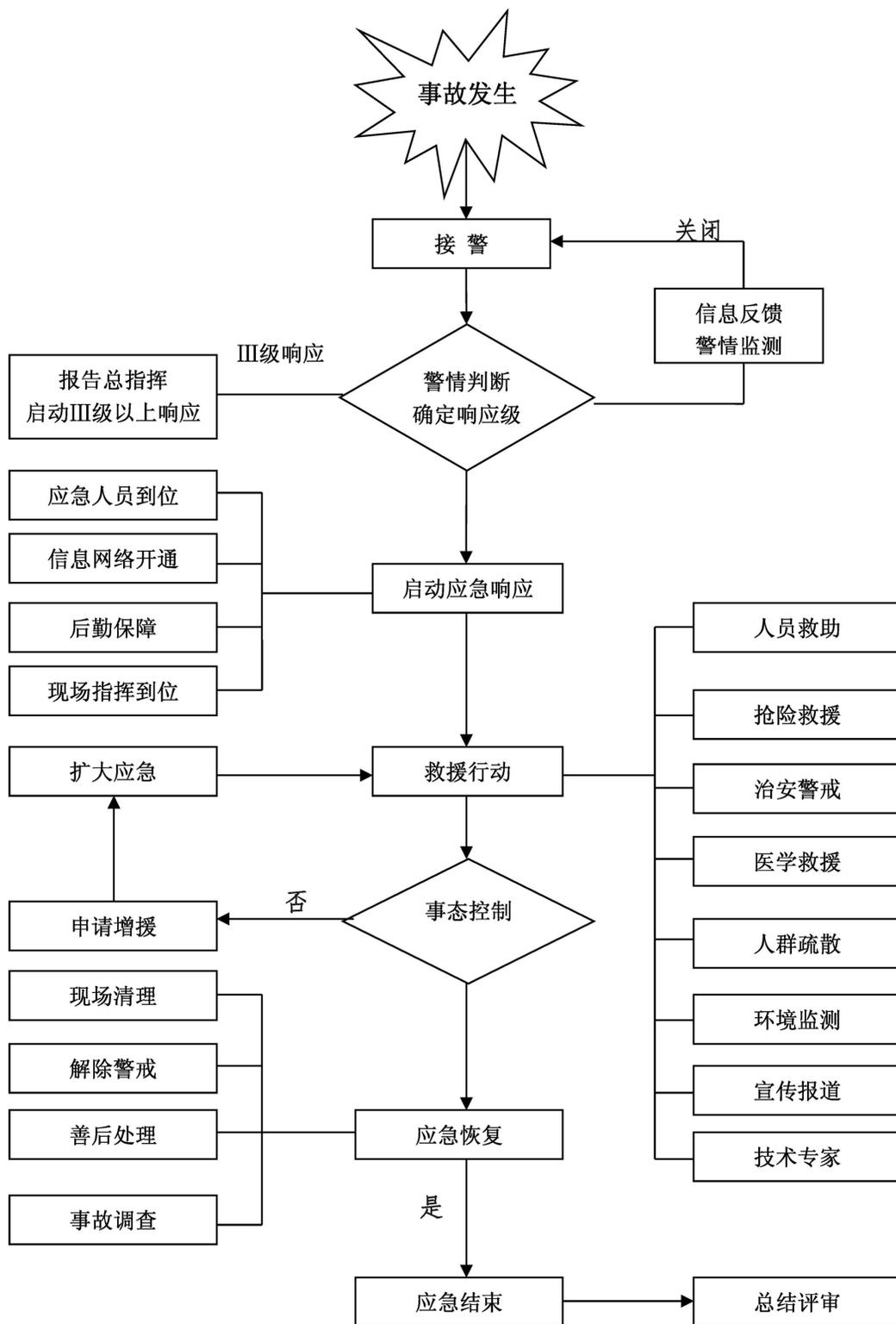
### **8.1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 **8.2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8.3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录 8.3

##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值 班 电 话	传 真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68130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6202290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6202824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620242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10	6206110
县民政局	6209700	6209704
县财政局	6202225	62070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6202981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62087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620275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6209500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6202764
县气象局	6202960	6207121
县防震减灾中心	6206675	6206086
县总工会	6203320	6203320

# 陵川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名 称	值 班 电 话	传 真
县人武部	2043057	2073054
县大数据中心	620450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武警中队	6211077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6211092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2167220	2167221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6200042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6950000	
晋城市(东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	18935287022	
崇文镇政府	6209476	
礼义镇政府	6836998	6812371
附城镇政府	6866016	6867788
平城镇政府	6847006	
杨村镇政府	6811347	6811347
潞城镇政府	6890002	6890002
西河底镇政府	6851122	6851122
古郊乡政府	6877002	6877002
六泉乡政府	6872026	6872026
夺火乡政府	6894002	6894002
马圪当乡政府	6899005	6899005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